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三稽处〔2026〕24号

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QPK933X）：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7月26日涉嫌采取虚假转账、支付开票费用等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手段，接受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我局检查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的经营活动情况下采取虚假转账、支付开票费用等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手段，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03130，发票号码03492239-03492250、03492276-03492278，金额1,477,876.08元，税额192,123.92元，价税合计1,670,000.00元，货物名称*煤炭*煤，并于当期认证抵扣。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证实：

证据1：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2：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3：刘全友、张春蕾、任士民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4：烟台益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5：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修订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条：“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第四条：“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

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九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2019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

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进行增值税进项转出，并调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2021年7月销项税额282,171.5元，进项税额192,123.92元，上期留抵税额为0元，2021年7月应转出进项税额192,123.92元，在2021年7月转出进项税额后，在属期2021年7月产生增值税税款192,123.92元，需补缴2021年7

月增值税192,123.92元。企业于2023年5月转出进项产生欠税192123.92元，需补缴期间滞纳金。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法规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你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适用5%税率。应补缴2021年7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9,606.20元。企业于2023年5月转出进项后产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欠税4803.10元，需补缴税款4803.10元以及期间滞纳金。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

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第一款：“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的规定。

你公司应补缴2021年7月份教育费附加5763.72元。企业于2023年5月转出进项后产生教育费附加欠税2881.86元，需补缴教育费附加2881.86元。

4.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号）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

你公司应补缴2021年7月份地方教育附加3842.48元。企业于2023年5月转出进项后产生地方教育附加欠税1,921.24元，需补缴地方教育附加1,921.24元。

5.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

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号）第三

条：“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你公司2021年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477,876.08元，2021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550.97元，应调减2022年成本1,477,876.08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1,471,214.65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72,121.47元。

你公司已纳企业所得税313.77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71,807.70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综合以上1至6项，你公司共计需补缴税费81413.90元。其中：2021年7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4,803.10元，2021年7月份教育费附加2,881.86元，2021年7月份地方教育附加1,921.24元，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额为71,807.70元。应补缴期间滞纳金68,924.46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将税款和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之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6年11月12日